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非中小企业投标, 不需此件, 请删去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安徽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(单位名称)的2026年度安徽省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王士龙、王明德、陶小妹传承人记录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; 承接企业为安徽同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30人, 营业收入为205.83万元, 资产总额为684.86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_____人,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电子签章: 安徽同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8月18日

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,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投标人应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和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相关规定, 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

（八）样片说明

投标人样片展示视频已作为电子响应文件附件上传系统。

样片承诺书见下页。



样片承诺书

致：安徽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

我公司就参与 2026 年度安徽省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
（项目编号：ZF2026-18-0697） 采购项目所提交的样片展示，郑重承
诺如下：

样片片名：《徽剧李龙斌》。本样片由投标人（安徽同人文化
传播有限公司）制作，全程自主完成。如投标人中标，本承诺书可作
为中标结果公告附件进行公示。

特此承诺！

投标人电子签章：安徽同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8 月 18 日

